

2.10（投标供应商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新力特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—2027年鸿山街道特种设备安全、非特种设备升降平台安全和食品安全第三方信息化协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—2027年鸿山街道特种设备安全、非特种设备升降平台安全和食品安全第三方信息化协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新力特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力特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